

臺北醫學大學跨領域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107 年 01 月 03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01 月 0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5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09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0 月 09 日北醫校秘字第 1130017688 號令修正，全文 7 條

115 年 07 月 23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跨領域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使院務正常運作，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訂定臺北醫學大學跨領域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院院務會議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副院長、本學院所屬各中心主任、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至少一名)由院長自本校專兼任教師、學生會或本院學位學程學生提名若干人，報請校長聘兼之。必要時，院長或提案單位得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會議。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院務會議審議事項如下：

- 一、院務發展計畫、預算及相關規章、辦法之審議。
- 二、本學院所屬各中心之設立與異動。
- 三、本學院附屬委員會及專案小組之設立與異動。
- 四、跨領域教學及課程規劃之研擬。
- 五、跨領域學術及文化活動之審議。
- 六、與學院相關之教務、學生事務、研究、國際合作與交流及其他重要事項之審議。

第四條 院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由院長召集之；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院長指定代理人為主席。開會時得邀請各開設於跨領域學院之學分學程召集人或有關人員列席，必要時得召開臨時院務會議。

第五條 院務會議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實際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含)同意，始得決議。列席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六條 院務會議議案之表決，得以無記名或舉手方式行之。決議事項應正

式列入紀錄。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